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2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許凱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79,7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許凱鈞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1859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許凱鈞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45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2154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

01 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
02 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
03 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04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05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06 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
07 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
08 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
09 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
10 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
11 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
12 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
13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14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
15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0 附表

21 利息：

| 22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563,192元 | 許凱鈞 | 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28% |
| 002 | 新臺幣 97,938元 | 許凱鈞 | 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% |

23 ※附記：

2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5 令。